**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5年高新区文物考古发掘工作框架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西安高新区2025年供地及建设计划需求，根据西安高新区2025年供地及建设计划需求，西安高 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拟对以下两类项目文勘工作开展过程中， 需要开展必要考古发掘的项目予以政府采购， 一是涉及全国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 地带的基本建设工程，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二是由区级文物 部门出具选址意见的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在册一般 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工程和土地储备项目，依据2025年高新区文物考古发掘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064）采购招标结果，双方签署以下框架协议。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年高新区文物考古发掘项目的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工作。
2.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工作要求开展考古工作，甲方不保证最低的工作量。

三、西安高新区范围内考古发掘技术文物保护服务费用为5000万元，发掘服务费按依据中标单价及相关工程量据实结算，甲方根据考古院勘探报告及发掘报告对该项目发掘工程进行结算。

四、考古工作费用总额根据具体工作量据实结算。计算方式：总额=发掘面积×深度系数×综合单价；考古发掘技术服务费为：每平方米 元（根据国家文物局 (90)文物字第248号之第二十七条, 发掘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额外增加不超过发掘费总额20%的文物保护费和不超过发掘费总额10%的资料出版费: 1.发掘总面积超过50OO平方米的古代遗址; 2.发掘总数在20.0座以上的古代墓葬; 3.出土文物特别珍贵、丰富或遗迹特别重要的。）

五、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在每宗地考古勘探完成后根据中标单价及工程量计算费用，详见分项协议。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项目需求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考古发掘服务合同。

七、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三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